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電話：(02) 8227-32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2~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 他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 東莞

總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 2772-7428

傳 真：(02) 8771-341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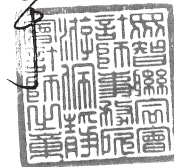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游 佩 靜

會 計 師 莊 雯 秋

游佩靜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
資產負債表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重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105.9.30		104.12.31		104.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04	11	\$ 56,285	23	\$ 65,602	16	\$ 51,744	14	\$ 20,000	8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8	-	6,979	3	16,937	4	48	-	2	-	3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6,272	2	10,676	4	10,691	3	131,791	36	39,037	16	179,052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1	-	76	-	1,009	-	8,236	2	11,267	5	10,48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5,847	39	80,369	33	148,492	36	-	-	1	-	1	-
1220	本週所得稅資產	274	-	244	-	-	-	-	-	-	-	52,870	13
1310	存貨	138,716	37	64,906	27	144,047	35	-	-	170	-	170	-
1410	預付款項	9,660	3	-	-	-	-	16,010	4	4,499	2	8,29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682	3	6,387	3	10,538	3	207,829	56	74,976	31	250,905	6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5,694	95	225,922	93	397,316	9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306	-	281	-	45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	1,505	1	1,505	-	306	-	281	-	4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6	-	1,272	-	1,426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42	3	12,517	5	10,752	3	4,820	1	4,820	2	4,82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5	2	2,366	1	1,674	-	208,135	56	75,257	31	251,360	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18	5	17,660	7	15,357	3						
	資產總額	\$ 373,512	100	\$ 243,582	100	\$ 412,673	100	\$ 373,512	100	\$ 243,582	100	\$ 412,6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詳見附後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仰雄
會計主管：陳朝華



董事長：柯賜傑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四)	\$ 394,454	100	\$ 365,145	100	\$ 1,024,767	100	\$ 1,336,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9,923)	(94)	(330,688)	(91)	(969,781)	(95)	(1,257,448)	(94)
5900	營業毛利		24,531	6	34,457	9	54,986	5	79,080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68)	(3)	(17,070)	(5)	(37,383)	(4)	(43,020)	(3)
6200	管理費用		(3,556)	(1)	(4,601)	(1)	(11,035)	(1)	(11,477)	(1)
6300	研發費用		(464)	-	(610)	-	(1,359)	-	(2,6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88)	(4)	(22,281)	(6)	(49,777)	(5)	(57,135)	(4)
6900	營業淨利(損)		8,143	2	12,176	3	5,209	-	21,9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	-	284	-	1,018	-	1,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75	1	3,102	1	3,697	1	4,4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54)	-	(356)	-	(585)	-	(2,1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1	1	3,030	1	4,130	1	3,651	-
7900	稅前淨利(損)		10,074	3	15,206	4	9,339	1	25,5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八)	-	-	(2,682)	(1)	-	-	(4,532)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074	3	12,524	3	9,339	1	21,0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74	3	\$ 12,524	3	\$ 9,339	1	\$ 21,064	2
	每股盈餘	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 0.93		\$ 0.69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5		\$ 0.93		\$ 0.69		\$ 1.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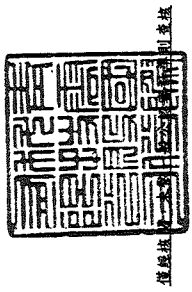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鎰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仰雄 總經理 柯聰源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18,407	\$ 140,249
一〇三年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公積	-	-	-	(3,321)	3,321	-	-
提列法定公積	-	-	171	-	(171)	-	-
股東紅利	5,851	-	-	-	(5,851)	(5,851)	-
民國 104 年前三季淨利	-	-	-	-	21,064	21,064	21,064
民國 104 年前三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1,342	\$ 33,620	\$ 161,313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 168,325
一〇四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	-	(2,808)	-	-
股票紅利	12,287	-	-	-	(12,287)	(12,287)	-
現金紅利	-	-	-	-	(12,287)	(12,287)	(12,287)
民國 105 年前三季淨利	-	-	-	-	9,339	9,339	9,339
民國 105 年前三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	\$ 20,311	\$ 25,397	\$ 165,3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雄



會計主管：陳韻華

僅經核閱，~~本~~ ~~帳~~ ~~目~~ ~~並~~ ~~未~~ ~~經~~ ~~查~~ ~~核~~

青雲國利證券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39	\$ 25,5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2	53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1	931
利息收入	(68)	(78)
利息費用	585	2,1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5)	(444)
應收帳款	(65,478)	98,134
存 貨	(73,810)	(82,2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955)	(6,137)
其他資產	122	—
應付票據	46	18
應付帳款	92,754	15,413
其他應付款	(3,031)	3,076
其他流動負債	11,341	4,56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427)	61,581
收取之利息	68	81
支付之利息	(586)	(2,347)
退還(支付)所得稅	(30)	(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975)	58,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22,89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04	(3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	(124)
存出保證金	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7	19,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744	(136,957)
發放現金股利	(12,28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52,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57	(84,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	(15,481)	(5,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85	71,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04	\$ 65,6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26 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彩色顯示器及電視機等資訊家電用品及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 27528 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88 年 5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季報表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103.1.1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之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佈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10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主要修正如下：

1.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3.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以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1.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2.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

會計組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四)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1. 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損)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2.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財務季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季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項目如下：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認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0 仟元及 170 仟元。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三季對非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

皆為 0 仟元。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12,542 仟元及 10,752 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716 仟元及 144,047 仟元。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詳附註六(廿一)。

(七)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

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3	\$ 113	\$ 1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691	56,172	65,489
合計	<u>\$ 40,804</u>	<u>\$ 56,285</u>	<u>\$ 65,602</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8	\$ 1,480	\$ 1,331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5,499	15,606
合計	<u>\$ 1,288</u>	<u>\$ 6,979</u>	<u>\$ 16,937</u>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	\$ -	\$ -
總計	<u>\$ 1,288</u>	<u>\$ 6,979</u>	<u>\$ 16,937</u>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損分別為 368 仟元、(527)仟元、(190)仟元及(931)仟元。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00</u>	<u>\$ 10,676</u>	<u>\$ 10,691</u>

本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三) 應收票據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應收票據	\$ 151	\$ 76	\$ 1,009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 151</u>	<u>\$ 76</u>	<u>\$ 1,00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到期日為 30 日以內，對上述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之虞。

應收票據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51	\$ 76	\$ 1,009

(四) 應收帳款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應收帳款	\$ 145,847	\$ 80,690	\$ 148,561
減：備抵呆帳	(-)	(321)	(69)
合計	<u>\$ 145,847</u>	<u>\$ 80,369</u>	<u>\$ 148,492</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45,477	\$ 80,000	\$ 148,492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	-
31 天至 60 天	-	-	-
61 天以上	370	369	-
	<u>370</u>	<u>369</u>	<u>-</u>
合計	<u>\$ 145,847</u>	<u>\$ 80,369</u>	<u>\$ 148,492</u>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年前三季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321	-	\$ 321
提列減損損失	131	-	131
減損損失迴轉	(383)	-	(383)
無法收回而沖銷	(69)	-	(69)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104 年前三季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69	-	69
減損損失迴轉	-	-	-
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u>\$ 69</u>	<u>\$ -</u>	<u>\$ 69</u>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備抵呆帳係依本公司評估政策以組合評估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05.9.30	104.12.31	104.9.30
商品	\$ 61,781	\$ 40,618	\$ 48,342
原料	5,008	3,997	4,263
物料	377	415	320
在製品	-	-	-
製成品	75,089	23,020	93,811
合計	142,255	68,050	146,736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39)	(3,144)	(2,689)
淨額	<u>\$ 138,716</u>	<u>\$ 64,906</u>	<u>\$ 144,047</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369,718	\$ 330,550	\$ 969,386	\$ 1,257,142
存貨報廢損失	-	-	-	8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205	138	395	298
合計	<u>\$ 369,923</u>	<u>\$ 330,688</u>	<u>969,781</u>	<u>1,257,448</u>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30	104.12.31	104.9.30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587
青雲視訊(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小計	12,622	12,622	12,622
減:累計減損	11,117	11,117	11,117
合計	\$ 1,505	\$ 1,505	\$ 1,505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取得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予以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30	104.12.31	104.9.30
土地	\$ 402	\$ 402	\$ 402
機器設備	972	384	452
辦公設備	242	486	572
合計	\$ 1,616	\$ 1,272	\$ 1,426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3,464	\$ 4,215	\$ 8,081
增 添	-	956	-	956
處 分	(-)	(-)	(712)	(712)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02	\$ 4,420	\$ 3,503	\$ 8,325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80	\$ 3,729	\$ 6,809
折舊費用	-	368	244	612
處 分	(-)	(-)	(712)	(712)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3,448	\$ 3,261	\$ 6,709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3,515	\$ 4,585	\$ 8,502
增 添	-	-	124	124
處 分	(-)	(51)	(494)	(545)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02</u>	<u>\$ 3,464</u>	<u>\$ 4,215</u>	<u>\$ 8,08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33	\$ 3,835	\$ 6,668
折舊費用	-	230	302	532
處 分	(-)	(51)	(494)	(545)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3,012</u>	<u>\$ 3,643</u>	<u>\$ 6,655</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5.9.30	104.12.31	104.9.30
購料借款	51,744	-	-
信用借款	-	20,000	-
合 計	<u>\$ 51,744</u>	<u>\$ 20,000</u>	<u>\$ -</u>
利率區間	<u>1.15%</u>	<u>1.35%</u>	-

1.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九)其他應付款

	105.9.30	104.12.31	104.9.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8	\$ 5,946	\$ 6,307
應付員工紅利	96	308	264
應付董監事酬勞	192	615	715
應付勞務費	766	1,120	1,035
應付保險費	551	645	695
應付利息	30	1	-
其他	3,043	2,632	1,466
合 計	<u>\$ 8,236</u>	<u>\$ 11,267</u>	<u>\$ 10,482</u>

(十)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 94 年 7 月 1 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3 仟元、508 仟元、1,223 仟元及 1,48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 仟元、45 仟元、123 仟元及 135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7,852 仟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4.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折現率	1.48%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2%	2.00%
計劃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841)	\$(6,284)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7,851	7,646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u>\$ 2,010</u>	<u>\$ 1,362</u>

(3)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841)	\$(6,284)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7,851	7,646
計劃剩餘(短絀)	<u>\$ 2,010</u>	<u>\$ 1,362</u>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95</u>	<u>\$ 272</u>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2</u>	<u>\$ 41</u>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1,567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 163 仟元。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額定股本	\$ 680,000	\$ 680,000	\$ 680,000
已發行股本	<u>\$ 135,160</u>	<u>\$ 122,873</u>	<u>\$ 122,873</u>

- (1)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3,516 仟股、12,287 仟股及 12,287 仟股。
- (2)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私募股份計 2,657 仟股，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補辦公開發行，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已申報生效。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並以可分配盈餘 12,28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授權董事長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已辦理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 (4)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85 仟股，計 5,851 仟元。該增資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決議其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21 日，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

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4,820	\$ 4,820	\$ 4,820

3. 盈餘分配

	<u>105 年前三季</u>	<u>104 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8,354	\$ 12,979
迴轉特別公積	-	3,321
提列法定公積	(2,808)	(171)
股東紅利	(24,574)	(5,851)
本期淨利	9,339	21,064
期末餘額	<u>\$ 20,311</u>	<u>\$ 31,342</u>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50%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20%，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部份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10%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已不超過4%為上限及員工紅利0.5%-6%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權益之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3,321仟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6月23日迴轉至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及民國104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2,808	\$ -	\$ 171	\$ -
現金股利	12,287	1	-	-
股票股利	12,287	1	5,851	0.50
合計	<u>\$ 27,382</u>		<u>\$ 6,022</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

1. 董事、監察人酬勞已4%為上限；
2. 0.5%至6%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民國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估列員工酬勞96仟元、9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92仟元、192仟元，係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估列之。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0.5%-6%分派員工紅利及以 2%~4%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估列員工分紅 185 仟元、264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7 仟元、528 仟元。

當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 308	\$ 615	\$ 187	\$ 18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上，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前述配發情形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05 年 7 月至 9 月	104 年 7 月至 9 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利	\$ 10,074	\$ 12,5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16	13,5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5	\$ 0.9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利	\$ 10,074	\$ 12,5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16	13,516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3,516	13,516
	\$ 0.75	\$ 0.93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9,339	\$ 21,0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16	\$ 13,5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9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9,339	\$ 21,0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16	13,516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3,516	13,516
	\$ 0.69	\$ 1.56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 104 年第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71 元減少為 1.56 元。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後效果)，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局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營業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商品銷售收入	\$ 384,310	\$ 359,566	\$ 1,012,492	\$ 1,314,109
勞務提供收入	10,144	5,579	12,275	22,419
	\$ 394,454	\$ 365,145	\$ 1,024,767	\$ 1,336,528

(十五)其他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銀行存款利息	\$ 8	\$ 10	\$ 68	\$ 78
租金收入	-	-	15	-
其他	2	274	935	1,330
	<u>\$ 10</u>	<u>\$ 284</u>	<u>\$ 1,018</u>	<u>\$ 1,408</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07	\$ 3,629	\$ 3,887	\$ 5,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368	(527)	(190)	(931)
	<u>\$ 2,075</u>	<u>\$ 3,102</u>	<u>\$ 3,697</u>	<u>\$ 4,435</u>

(十七)財務成本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4	\$ 356	\$ 585	\$ 2,192
	<u>\$ 154</u>	<u>\$ 356</u>	<u>\$ 585</u>	<u>\$ 2,192</u>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利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82	-	4,5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2,682</u>	<u>\$ -</u>	<u>\$ 4,532</u>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713	\$ 2,585	\$ 1,588	\$ 4,351
之所得稅費用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3)	97	32	181
暫時性差異	(110)	(544)	42	2,852
虧損扣抵	(1,540)	(2,138)	(1,662)	(7,38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1,784	2,138	1,662	7,384
暫時性差異	(1,784)	544	(1,662)	(2,8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u>	<u>\$ 2,682</u>	<u>\$ -</u>	<u>\$ 4,53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u>\$ -</u>	<u>\$ -</u>	<u>\$ -</u>	<u>\$ -</u>

3. 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	\$ -	\$ 9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02	535	457
其他	29	28	29
虧損扣抵	11,911	11,954	10,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542</u>	<u>12,517</u>	<u>10,752</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6)	(281)	(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6)</u>	<u>(281)</u>	<u>(4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2,236</u>	<u>\$ 12,236</u>	<u>\$ 12,297</u>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項目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5,298	\$ 76,918	\$ 91,909
合計	<u>\$ 75,298</u>	<u>\$ 76,918</u>	<u>\$ 91,909</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 95 年度(核定數)	\$ 161,336	民國105年度
民國 96 年度(核定數)	105,444	民國106年度
民國 97 年度(核定數)	118,007	民國107年度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96,232	民國108年度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351	民國109年度
民國 103 年度(核定數)	23,624	民國113年度
	<u>\$ 512,99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則僅能就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獲配稅額用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0,311	38,354	31,342
合計	<u>\$ 20,311</u>	<u>\$ 38,354</u>	<u>\$ 31,34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5</u>	<u>\$ 1,095</u>	<u>\$ 1,095</u>
	<u>104 年度(預計)</u>	<u>103 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85%</u>	<u>10.65%</u>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

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9,007	9,007	-	12,882	12,882
勞健保		-	702	702	-	895	895
退休金		-	344	344	-	553	553
其他		-	521	521	-	484	484
合計		-	10,574	10,574	-	14,814	14,814
折舊		-	224	224	-	136	136
攤銷		-	-	-	-	-	-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468	25,801	26,269	-	33,438	33,438
勞健保		-	2,310	2,310	-	2,648	2,648
退休金		-	1,346	1,346	-	1,616	1,616
其他		17	1,542	1,559	-	1,701	1,701
合計		485	30,999	31,484	-	39,403	39,403
折舊			612	612	-	532	532
攤銷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人及51人。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

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負債總額	\$ 208,135	\$ 75,257	\$ 251,360
資產總額	373,512	243,582	412,673
負債比例	56%	31%	61%

(廿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

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為區分相關資產或負債項目所屬於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應依據該項資產/負債所使用之各項重要輸入值中，公允價值等級較低者為為分類之基礎，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105.9.30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8	\$ -	\$ -	\$ 1,288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272	-	6,2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1,288</u>	<u>\$ 6,272</u>	<u>\$ 1,505</u>	<u>\$ 9,065</u>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0	\$ -	\$ -	\$ 1,480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5,499	-	5,4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676	-	10,6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1,480</u>	<u>\$ 16,175</u>	<u>\$ 1,505</u>	<u>\$ 19,160</u>

104.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1	\$ -	\$ -	\$ 1,331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15,606	-	15,6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691	-	10,6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1,331</u>	<u>\$ 26,297</u>	<u>\$ 1,505</u>	<u>\$ 29,133</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惟因匯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故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9.30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87	31.36	\$ 146,984
歐元	13	35.08	456
港幣	8	4.044	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34	31.36	\$ 113,962
104.12.31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51	32.825	\$ 93,584
歐元	13	35.88	471
港幣	6	4.235	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8	32.825	\$ 17,003

104.9.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82	32.87	\$ 147,323
歐元	13	36.92	480
港幣	7	4.241	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36	32.87	\$ 135,95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之損益將減少 330 仟元及 113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之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及借款為浮動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

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0%、66% 及 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9.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1,744	\$ -	\$ -	\$ -	\$ 51,7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839	-	-	-	131,839
其他應付款	8,236	-	-	-	8,236
其他流動負債	16,010	-	-	-	16,010
	<u>\$ 207,859</u>	<u>\$ -</u>	<u>\$ -</u>	<u>\$ -</u>	<u>\$ 207,859</u>

	10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39	-	-	-	39,039
其他應付款	11,268	-	-	-	11,268
負債準備-流動	170	-	-	-	170
其他流動負債	4,499	-	-	-	4,499
	<u>\$ 74,976</u>	<u>\$ -</u>	<u>\$ -</u>	<u>\$ -</u>	<u>\$ 74,976</u>

		104.9.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	179,091	\$ -	\$ -	\$ -	\$ 179,091
其他應付款		10,482	-	-	-	10,482
應付股利		1	-	-	-	1
負債準備-流動		170				170
其他流動負債		8,291	-	-	-	8,291
	\$	198,035	\$ -	\$ -	\$ -	198,03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租賃標的物				
主要管理階層	新北市中和區 中正路716號L 棟6樓部份	\$ 614	\$ 614	\$ 1,841	\$ 1,841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9.30	104.12.31	104.9.3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個體	\$ -	\$ -	\$ 52,870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短期員工福利	\$ 2,337	\$ 2,551	\$ 9,329	\$ 7,756
退職後福利	81	81	243	2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2,418	\$ 2,632	\$ 9,572	\$ 7,999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受限制定期存款	\$ 6,272	\$ 10,676	\$ 10,6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不超過 1 年	\$ 1,546	\$ 3,036	\$ 8,14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10	5,392	656
超過 5 年	-	-	-
合計	<u>\$ 1,756</u>	<u>\$ 8,428</u>	<u>\$ 8,800</u>

(1) 本公司向柯聰源先生（本公司董事長）承租中和區辦公室，租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每月租金 205 仟元。

(2) 本公司向啟亨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中和區倉庫，租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每月租金 48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該合約。

(3) 本公司向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中和區倉庫，租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到期，每月租金 5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240,000 仟元及美金 7,20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3.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為 3,000 仟元。

(二) 本公司客戶韓國 Seoul Standard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一案，經韓國首爾法院宣判本公司敗訴，其求償金額韓元 256,315 仟元(新台幣 7,283 仟元)；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向新北市地方法院提出上述之損害賠償請求不存在，並已收到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作成之民事判決書，判決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故本公司未估列任何可能之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	2.00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	1,105	0.51	1,105	
本公司	青雲視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00	8.33	400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117	-	117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	1,171	-	1,17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二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